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余丞彥

代 理 人 戴紫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恒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宜蘭分行	余丞彥	民國113年12月10日	新臺幣63,630元	CA5186447